

王副署長榮進：跟委員報告，正確名稱建議改成「老屋耐震安檢詳評時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3 案。

13、

案由：鑒於目前家用藥品回收管道不夠便利，導致民眾多直接丟在垃圾袋中，或丟入馬桶沖掉，惟像抗生素、避孕藥、荷爾蒙製劑、鎮靜劑、抗腫瘤劑等藥品，若殘留在土壤中或滲入水源中，會對自然環境產生衝擊，可能導致環境中的細菌抗藥性增加，或是產生環境荷爾蒙，影響地球上的動、植物，進而對人體健康造成威脅。為保障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，建請衛福部及環保署應加強宣傳家用藥品回收資訊，同時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，設置藥品回收管道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鍾孔炤 黃秀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

行政部門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。

商副司長東福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衛福部剛剛有跟陳委員討論，文字稍做修正，就是最後倒數第三行「建請衛福部」等字，因為這是食藥署主管的相關業務，所以修正為「衛福部食藥署及環保署」；倒數第二行「同時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」修正為「同時研議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」，因為我們還是考慮到需要專業諮詢的場所是比較恰當。不過，我們願意做研議，做以上補充。

主席：請陳委員瑩發言。

陳委員瑩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還是強調一下這個提案的重點是在於便利超商的便利性，所以不要加了「研議」兩個字，就覺得這個便利超商可以要或者不要。其次，我修正第四行文字，將「可能導致環境中細菌的抗藥性增加」等字修正為「可能導致環境污染」。另外，請你們押個日期，你們要研議多久？是 1 個月，還是 1 星期？你的「1」是什麼？

商副司長東福：1 個月。

陳委員瑩：好，1 個月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。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。

吳局長明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「電弧爐碴」。

主席：好，改成「電弧爐碴」，其他的文字修正照之前的修正，改為「3 個月」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

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署長提的建議，本席覺得也不失為一個處理方法，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，其實 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很大的差異，但是針對於整體未來廢棄事物再利用這部分，未來新的署長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，或者是他有更前瞻性的作法，我相信